|  |  |  |  |  |
| --- | --- | --- | --- | --- |
| 27 | 、提案第 | | 20210420 | 号 |
| 标 题： | | 关于顺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修订工作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霍广勇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财政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政府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正式启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目前，改革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已建立涵盖市区两级、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力度极大，因此也迫切需要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使之适应新的管理体制。《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特区采购条例》）是国内第一部政府采购法规，于1998年颁布实施，2011年修订。在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与国家层面法律法规未完全衔接的问题。2014年至2020年之间，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修订、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五个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了“一法+一条例+四部门规章”的完整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特区采购条例》未及时相应修订，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现象，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活动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对供应商跨区域投标也造成一定负担。  2.未体现深圳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先行先试精神。我国已于2007年底启动了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随着谈判步伐的加快，政府采购市场必将更加开放及国际化。但与GPA相比，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仍存在适用主体不明晰、客体界定不全面、涵盖范围不明确、采购程序和方式与GPA存在差异等问题。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理应充分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在与GPA接轨方面先行先试，根据这一原则修订完善《特区采购条例》。  3.与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存在交叉重叠。《特区采购条例》与《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执行存在交叉、冲突和矛盾，如监管主体重叠、监管内容交叉、程序规定不一致等，需要进一步厘清。  4.与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形势不相适应。现行《特区采购条例》中的关于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仍有行政审核、备案等行政管理职能，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管办分离”原则存在一定冲突，目前我市集中采购机构职责已实际转移至国有企业性质的市交易集团，不适合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特区采购条例》也应相应修订完善。  深圳应发挥先行示范优势，启动《特区采购条例》修订工作，以顺应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新形势。建议以深圳二十余年政府采购经验实践为基础，充分吸纳政府采购改革创新成果，结合全市公共资源改革工作，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制度体系的创新和改革，将立法优势转化为法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主动衔接国家层面相关法规和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内容   补充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范围、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等概念进行调整，以提高跨区域投标的统一性和便利性。主动衔接WTO国际采购规则，根据我国GPA谈判的期限和节奏及时作出调整，以适应GPA相关要求，扩大深圳政府采购开放程度。   建议二、促进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及规章的协调一致。   补充说明：理顺和规范好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促进两部法规协调一致。一是厘清工程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监管职能。工程类项目统一实行招投标程序，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二是二者流程保持一致。流程设置上以《特区采购条例》为主线，兼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环节控制，将工程招标投的相关规定作为《特区采购条例》的组成部分或者作为特别法，实现采购与工程招标两法合一，建立统一的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建议三、充分体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补充说明：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内容及多年来政府采购实际经验总结，对政府采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包括监管部门、组织实施主体、采购流程、采购平台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及完善，适合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形势。 | | | | |